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宇、诚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周乐泉与被告林宇、诚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[请求判令：1.请求判决林宇对诚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655341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2.本案的诉讼费、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。以上标的额共暂计655341元]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的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4日)

